

華文文學系

學程手册

適用年度：108 學年度學程規劃表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程手冊目錄

一、導言	2
二、學系制與學程制的差異	3
三、本系學位取得之修課條件	4
四、校核心課程的介紹	5
五、人文社會學院知識領域暨學程介紹	6
六、華文文學系課程說明	6
(一)本系之知識領域	6
(二)本系學程說明	6
(三)關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15學分）	8
(四)關於華文文學系核心學程（30學分）	11
(五)關於華文文學學程（22學分）	13
(六)關於文化創意產業學程（22學分）	15
七、畢業後之生涯進路與學程	18
八、大學四年選課規劃建議	20
(一)選課的基本概念	20
(二)本系課程的開課年級規劃	20
九、本系選課輔導的程序與相關規定	21
十、本系師資介紹	22

一、導言

各位親愛的華文文學系同學：

在傳統大學教育的範疇之下，「知識」是指經由學習而取得關於某特定主題領域的整體領悟（其中可能包含事實、資訊與技巧，理論性與實務性理解），並具備將之應用於某特定目的的能力。目前的知識版圖可以粗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區塊，人文部分可能有文史哲等領域，社科則有政經社會等、自然也有數理生化等進一步的劃分。

上述區別是屬於認識層面的人為分野。在實際活動的領域中，多種知識交互作用的情況居多。儘管如此，現代大學的學科組織大致上還是沿著上述軸線進行分化與整合。學術研究、時代情境、環境資源等因素都可能造成各大學間學科架構的差異與變化，東華大學亦不例外。

目前，東華大學除了奠基於自然科學但強調科技整合的理工學院，以多元化角度關照人類自身與社會發展的人文社會學院，尚有聚焦於經營管理之科學與技術的管理學院，致力於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及相關人才培育的民族學院，以及對本土海洋生物進行科學研究與科技研發的海洋科學院。

而「華文文學」(sinophone literatures) 是個涵義廣袤深遠的概念，它既指陳歷史上所有以「漢字」為表義符號的文本，同時也關涉世界各地任何用「中文」書寫的作品，並且，因為文字銘刻著人的記憶與性情、存在的創建與毀滅，在筆劃連結的具象與虛微裏，遂時時透顯著我們姑且稱之為「文化」的幽光，召喚讀者穿越時空的夾擊，細細品量文字深蘊的精神與力量。

本著如此的認識與想像，「華文文學系」的學程設計雖然主在關注當今世界華文作品的美學與文化義涵，卻絕不忽略「華文文學」概念成形的過程裏，中國古典文學與思想傳統的深遠影響，當然也不會漠視現代科技及文藝思潮對它的關鍵催化。而文學既為某個世代特質的紀錄與反思，如何透過精確的觀察與細密的書寫將所思所見向未來傳遞，無疑也是我們認真看待的重點。

於是，學程裏有奠定同學華文文學基本概念與素養的「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系共同規劃)與「華文文學核心學程」，統合重要的文學及文化導論科目，並藉各類型經典作品的導讀與理論相驗證；統合重要的文學及文化研究之科目，並藉各類型經典作品的導讀與理論相驗證；另有強化文學、文藝、文化等層面學識的「華文文學」學程，含攝各專業文體、文類及理論、方法的深入探索；及啟發同學創意與寫作潛能的「文化創意產業學程」(由華文系、歷史學系、藝創系、臺灣系共同規劃)，結合創意寫作、文學傳播、歷史文化、數位科技、民族藝術等學術資源，發展出具有特色跨領域的文化創意產業課程與師資之組合。

我們雖然沒有辦法面面俱到，卻無疑事事關心。因為華文文學系的每位老師，都誠摯希望來到這個系就讀的同學，不僅能自上述的規劃中自由選擇喜愛的課程，藉以豐富學養、擴展視野、啟迪心靈，並進而有能力經營自己的未來、美化自己的人生。

以下我們將依序介紹每個學程，說明其設計的理念與目的，並引領同學應如何選擇適合自己興趣與未來發展的課目，以組合出最佳的大學生涯修業計畫。

二、學系制與學程制的差異

大學的學制有學系制與學程制的不同，東華大學為了因應時代變遷並追求更為開闊且富前瞻性的視野，將學系制的修習模式轉為學程化的課程架構。

學系制是以系為核心，透過幾個簡單的原則（如總學分數、必選修學分數）為系上所有同學預設一個量化的共同目標，作為取得學位的基本要求。在課程規劃上雖有課群的劃分或選課套餐的建議，但制度上並未依學門內在架構或學生興趣與需求而將系上課程與學生主修領域明確切割為不同的區塊。學系制所提供的是一個統合學門整體與跨多重專業與興趣領域的龐大基礎平台，優點是學生將能獲得對華文學門的完整認識與廣闊視野，並在許多子領域皆具備基礎的認識，缺點可能在於必修學分的負擔較重，且無法確保學生能針對本身志趣在某一學術或專業上的次領域獲得完整的知識與足夠的能力。

學程制是以系為基礎提供多樣化的學習組合，容許學生依據個人的目標、興趣與能力，為自己設計出獨特的修課計畫。本系依據華文學門的內在架構將課程區分基礎學程、核心學程，並配合學生意向與當前社會需求，另外設立數個具不同程度跨領域性質的選修學程。基礎學程希望能讓同學有學習本科學程的基礎知識，核心學程則由本系老師設計課程，讓同學能取得深度知識，並為日後進入專業領域做準備。二個選修學程則容許學生開發自己的學習潛能，或加強自己的專業能力。本系二個選修學程，分別為『華文文學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不但符合現今文學、文化研究的趨勢，也強調學生若不選擇唸研究所，亦能有面對社會、產業的專業能力。此外，同學若行有餘力，亦可選擇其他科系開設的選修學程，跨領域的學習不但會反映在你的能力上，畢業證書也會註明你修畢的副修學程。

在學程制中，學門不再是一個概括性的龐大整體，而是以學術與實務等多重子領域的型態呈現，容許學生根據自己的志趣從不同角度切入，依循一兩條焦點凝聚的路徑，循序漸進地取得專精的知識與能力，並可透過跨領域的多元化選修組合發展出個人特色。

三、本系學位取得之修課條件

學程化的架構下，每位同學要取得學位必須依照校核心課程、院基礎學程、系專業學程的要求，分別完成一定數目的學程與學分，以華文系為例，其結構如下表：

層級	學分數	學分分配		說明
校核心課程 (若有異動請依通識中心公告為準)	37 學分	語文 資訊科技 體育 服務學習 選修核心	9 2 4 2 20	★ 華文系學生學生限修習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方符合畢業資格。 「服務學習(一)」修習學期為 108-2 學期；「服務學習(二)」修習學期為 109-1 學期。 ★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
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	9 學分華文系課程，及本院基礎學程中任選 6 學分。	必修
華文系學程	52 學分	華文文學核心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 華文文學學程 ★ 文化創意產業程	30 學分 各為 22 學分	必修 由本系選修學程中擇一修習或二個皆修習
其他	若干	同學可視本身志趣與能力由本系其餘選修學程/外系學程中至少選修一個學程或輔系。		
畢業條件	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			

若完成了任一學程/輔系的學分要求，即可以獲得該學程/輔系的資格證明（但某些學程可能有限定為主修，或限定為副修）；欲修習雙學位的同學則需要同時滿足兩個系對學位取得的學分要求，請參考其他系的課程規定。

四、校核心課程的介紹

(規定請依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公告為主)

校核心課程旨在鼓勵學生接觸其專業主修以外之人類知識各主要領域的不同概念、內涵與思維模式，以培養開闊的視野，並評估自己的長處與極限，思考個人的獨特性以及與他人的共通性，為日後成為社會公民做準備。通識與專業選修學程的相互搭配，將協助學生取得知識的深度與廣度，為將來的個人生活、職業生涯與終生學習奠定基礎。

校核心課程：學生應修習 37 學分，其中包含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三類（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1.理性思維 2.文化涵養 3.在地關懷

中文修課規定：

華文系的同學請修習的由系上老師開設的「中文能力與涵養」，並依單雙號規定分班修習，若第一次修習未取得學分，第二次修習可自由選擇班別，該課程為統一排課不開放選課，有若有要重修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告知系辦。

英語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 1.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 2.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 3.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其他系所大一學生於入學前二年或大一修課期間，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華文文學系學生限修習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方符合畢業資格，詳細執行方式依「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為準。

體育修課規定：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五、人文社會學院知識領域暨學程介紹

本院為人文學與社會科學兩大領域整合而成，人文部分由華文、中文、英美、歷史、臺灣系等系所組成，社科部分則有經濟、諮臨、法律學位學程、公行、社會等系所。本院設有由相關領域系所共同規畫的基礎學程，以及三個跨領域之選修學程(其中英美文學與文化學程為全英語教學)。本院學生須修習所屬學系規劃之課程並滿足其規定學分數。

六、華文文學系課程說明

(一) 本系之知識領域

本系的課程包含華文文學研究(包含古典與現代文學、思想)、文化研究、創作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等三大領域。華文文學研究包含了古典時期文學、思想，以及現代文學的認識與選讀，為了拓展同學的世界觀，更加入了世界文學的介紹課程。本系的文學課程的特色還有華文文學的跨領域研究，因此包括原住民文學、區域華文文學等議題亦都會涉及。文化研究包含了文學涉及的各種文化議題，包含美學、區域文化、流行文化、民間文化、社會科學、田野調查……等跨領域課程。這是拓展文學研究的新趨勢，也是本系重要的課程特色。文學創作向來是東華大學的特色與成就，本系目前雖將文學創作課程移至研究所創作組開設，但學士班同學可經授課教師同意亦可要求開課教師開放選課或旁聽。

文化創意產業課程則涉及文學應用於文化相關產業的知識與現象的探討，包含新聞、廣播等傳播文化與文學的關係，網路與數位文學的發展等課程都含括在內，對於未必投入文學研究，卻有心投身文化創意產業的同學，此學程的課程具有相當好的學習效益，從學術出發，綜合文學、史學、藝術三大領域之課程，以文化意識與人文關懷為基礎，培養學生文字書寫與視覺形象的創意與美感，並將其實踐於產業相關的實務工作中。另一方面，則積極引介學生了解目前已有一定發展規模之「文化創意產業」之類型，並參與營運具有成效的實際產業單位之運作，培養學生了解產業文化、產業環境及訓練產業工作的基本態度與能力。

(二) 本系學程說明

本系除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外，尚有「華文文學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二個選修學程，學位與各學程的取得皆有「課規」。所謂「課規」意指取得學位或學程在選課方面的規定，也就是說，同學們並不能任意選擇課程，必須按照這些規定，在一定的規範下完成足夠的學分，才能取得學位或學程。以下即為各學程的課規說明，並分析選課策略的各種可能性，以供同學們參考。先說明本系課程的基本規定。

● 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15 學分)

◎ 華文文學核心學程(30 學分)

◎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華文文學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2 選 1)

●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華文文學學程(22 學分)

◎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22 學分)

● 校核心課程 37.0 學分(語文 9 學分、資訊科技 2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重要相關事項

1.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三個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學程連同校核心課程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2. 本系學生除修畢通識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於入學前二年或大一修課期間，符合通識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凡科目需修習(上)(下)兩部份方完整者，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必需取得(上)之學分才可修習(下)，需修畢(上)(下)部份，方予計入畢業學分；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4.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一、二年級同學每學期選修學分上限 24 學分，成績在班前百分之二十的同學可增修至 26 學分。
5.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及華文文學核心學程中課程請依規定年級修習。
6. 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並符合「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7. 98(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專業必修選修科目請參見華文系公告之「100 學年度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
- 8.103 學年度後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 12 學分，應修科目不限制之。
- 9.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生事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 10.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程式設計能力。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生事務處「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辦理。

(三)關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15 學分）

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辦及各系共同規劃，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華文文學系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華文系開設之科目：「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上)、(下)」及「文學概論」，三門必修共9學分，並自本院基礎學程中任選6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15學分後，即滿足人文文學基礎學程要求。理工學院開設之「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等同本學程「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備註
人文學經典導讀	3.0	一	上	選	
社會科學經典導讀	3.0	一	下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一)	1.0	一	上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二)	1.0	一	下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三)	1.0	二	上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四)	1.0	二	下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五)	1.0	三	上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六)	1.0	三	下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一)	1.0	二	上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二)	1.0	二	下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三)	1.0	三	上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習護照	1.0	二	下	選	
人文思維與文學想像	3.0	一	上	選	
中國文學概論	3.0	一	上	選	中文系/華文系學生選修不採計
中華文化經典導讀	3.0	一	下	選	
文學概論	3.0	一	上	選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原科目：SILI10500 華文文學導論（二）
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上)	3.0	一	上	選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下)	3.0	一	下	選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當代英語與文化(一)	3.0	一	上	選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 原科目：EL__12410 當代英語與文化(上)
西洋文學概論(一)	3.0	一	上	選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 原科目：EL__10810 西洋文學概論(上)
文學作品讀法(一)	3.0	一	上	選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 原科目：HASS10010 文學作品讀法(上)
史學導論	3.0	一	上	選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 原科目：HIST41100 歷史與歷史學者
當代世界	3.0	二	下	選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 原科目：HIST21600 世界通史(四)
近代中國	3.0	二	下	選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

					原科目：HIST23800 中國通史(四)
臺灣文化	3.0	二	上	選	主修臺灣系學生必選
臺灣地理	3.0	二	下	選	主修臺灣系學生必選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3.0	一	上	選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3.0	一	下	選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統計學(一)	3.0	一	上	選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原科目：HASS10020 統計學(一)
社會學	3.0	一	上	選	主修社會系學生必選
社會統計(一)	3.0	一	上	選	主修社會系學生必選
政治學	3.0	一	上	選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公共政策	3.0	三	上	選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比較政府	3.0	三	下	選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民法總則	3.0	一	上	選	主修法律學士學程/法律原民專班學生必選/原 科目：UPOL10170 民法總則
國際公法	3.0	一	上	選	主修法律學士學程/法律原民專班學生必選/原 科目：UPOL10200 國際法
行政法總論	3.0	一	下	選	主修法律學士學程/法律原民專班學生必選/原 科目：UPOL10220 行政法總論/應先修習法律 學系支援通識中心開設之「中華民國憲法」課 程
心理學概論	3.0	一	上	選	主修諮臨系學生必選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2.0	二	上	選	
農業 6.0	3.0	二	上	選	
慢城與地方創生	3.0	二	上	選	
老戲院新感情	3.0	二	上	選	
在地療癒	3.0	二	上	選	
在地行動計畫	3.0	三	上	選	
田野探查與報導	3.0	三	上	選	
宗教與在地：新城神社舊址古蹟之活化 呈現與實踐	3.0	三	上	選	
四、重要相關事項：					
1.106 學年度整併 105 學年度(含)以前「人文學基礎學程」與「社會科學基礎學程」為「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得採計為 105 學年度(含)以前「人文學基礎學程」與「社會科學基礎學程」課程。					
2.105 學年度(含)以前「人文學基礎學程」與「社會科學基礎學程」部分課程移至本院各系專業學程中，惟各主修學系規定必選而停開之課程，其相關抵免依「等同或採計課程認定申請」程序辦理，由各主修學系認定即可。					
3.欲取得本院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主修之學生，得任意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唯「中國文學概論」不予採計。					
4.欲取得本院華文文學系學士班主修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華文系開設之科目：「文學概論」、「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上)」、「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下)」，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					

- 程要求。「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上)」、「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下)」等同 105 學年度(含)以前華文系「人文學基礎學程」院基礎學程所列必選「文學作品讀法(上)」(HASS10010)、「文學作品讀法(下)」(HASS10030)之科目。
- 5.欲取得本院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主修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英美系開設之科目：「當代英語與文化(一)」、「西洋文學概論(一)」、「文學作品讀法(一)」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 6.欲取得本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歷史系開設之科目：「史學導論」、「當代世界」、「近代中國」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 7.欲取得本院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臺灣系開設之科目：「臺灣文化」、「臺灣地理」兩門必修共 6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 8.欲取得本院經濟學系學士班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經濟系開設之科目：「經濟學原理個體篇」、「經濟學原理總體篇」、「統計學(一)」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 9.欲取得本院社會學系學士班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社會系開設之科目：「社會統計(一)」、「社會學」兩門必修共 6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105-106 學年度學年度入學學生之「社會心理學」，以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一科目 3 學分採計。
- 10.欲取得本院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公行系開設之科目：「政治學」、「公共政策」、「比較政府」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 11.欲取得本院法律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法律學系開設之科目：「民法總則」、「國際公法」、「行政法總論」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其中「行政法總論」課程，應先修習法律學系支援通識中心開設之「中華民國憲法」課程。
- 12.欲取得本院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法律學系開設之科目：「民法總則」、「國際公法」、「行政法總論」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其中「行政法總論」課程，應先修習法律學系支援通識中心開設之「中華民國憲法」課程。
- 13.欲取得本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諮臨系開設之科目：「心理學概論」1 門必修 3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 14.理工學院開設之「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等同本學程「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四)關於華文文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本學程是華文文學系的必修學程。為落實本系重視文學之多元融通與當代實踐的核心理念，本學程之規劃旨在建立同學廣闊的華文文學史觀，以及培養同學在實作中具現文學當代意義的能力。

本學程所包含的課程可分為「華文文學導論」、「華文文學史」、「文學與藝術思潮」、「專題製作」、「世界文學經典及當代世界文學選讀」五部分。「華文文學史」將華文文學的整體發展畫分為「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兩宋」、「元明清」、「現代」、「當代」五個階段，完整教授華文文學從古典到現當代的發展過程，現當代的部份也將涵攝全球的華文文學發展狀況。這五個階段又分別搭配各階段的「基礎閱讀」課程，同學必須大量閱讀指定作品篇目，以建立紮實的文本閱讀基礎，進而能對文學的發展演變進行具體真切的瞭解。

「文學與藝術思潮」介紹西方近、現代文學與藝術思潮的爭辯、推廣、演變與發展，包括古典主義、浪漫主義、寫實主義、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等等。觀照不同的文學與藝術思潮如何衝擊文學創作、批評與研究。並廣泛的從文學、繪畫、雕刻、建築、電影、攝影、裝置藝術等領域概括統合，引導學生用不同以往的眼光閱讀與研究文學。同時也將之作為華文文學史與世界文學藝術思潮對話的場域，從而開啟同學更為寬廣的文學史觀。

「專題製作」與本系其他文學應用課程相結合，包括專題報告（論文）、創作（各文類寫作、影像創作）及實務製作（編採、影像、田野調查、展演），各項目成果為歷年修課課程之作業報告，再以公開形式發表，並通過考核。透過此課程將可使同學學習、體認文學應用與實踐的可能性，以及實務工作的特性。

「世界文學經典選讀」與「當代世界文學選讀」則拓展華文文學以外的視野，研讀世界各文化傳統以降，文學承載的藝術性、文化意識，及全球化概念之下，文學生產流通的批判思索等，皆能擴充原有華文文學的認知，與其它文學領域比較接軌，培養跨文化的文學欣賞與閱讀能力。

修習本學程，同學將可對華文文學的歷時性發展具備完整的認識，並思考華文文學如何根植於傳統，融入當代，並參與世界文學的演化。

- 1.欲取得本系為主修之學生，應修畢本學程表列所有科目，以滿足華文文學系核心學程要求。
- 2.世界文學經典選讀及當代世界文學選讀可擇一修習，學分數只可擇一學程採計，學程之間不可相互重複採計，105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得比照適用。
- 3.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一）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 4 學分等同華文文學史（一）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及基礎閱讀（一）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 1 學分，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二）隋唐五代兩宋 4 學分等同華文文學史（二）隋唐五代兩宋學分及基礎閱讀（二）隋唐五代兩宋 1 學分，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三）元明清 4 學分等同華文文學史（三）元明清 3 學分及基礎閱讀（三）元明清 1 學分，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四）現代 4 學分等同華文文學史（四）現代 3 學分及基礎閱讀（四）現代 1 學分，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五）當代 4 學分等同華文文學史（五）當代 3 學分及基礎閱讀（五）當代 1 學分。
- 4.「華文文學導論」等同「華文文學導論（一）（SILI10000）」。
- 5.本學程課程請依規定修習年級修習。
- 6.外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作為「副修學程」得免修「專題製作」，修習本系作為雙主修者，請依華文系規定修習「專題製作」。

(五)關於華文文學學程（22 學分）

本學程是華文文學系的選修學程。由於本系強調跨區域的華文文學研究，以及面對當代文學變遷的理解與探討，因此本學程除文類選讀課程之外，亦特別規畫類型文學與文學批評的課程。本學程所包含的課程可分為傳統、現代文學與華文的「文類選讀」、強調特殊題材與議題的「文學與文化」、「文學批評」三部分。

「文類選讀」再分為古典、現代及華文三部分，古典納入思想名著、散文、詩、小說等傳統中文系會研讀的課程，現代的部分則除了詩、小說、散文的分類外，亦加入影視劇本、舞台劇本、報導文學、原住民族文學、當代女性小說等創新的課程，華文部分以區域分為台灣、中國大陸及海外華文文學。

「文學與文化研究」中有「語言文字與文化」、「身體・性別與認同」、「文學與神話」、「謠諺與社會」、「飲食文學與文化」等眾多課程，同學們可依己身興趣與專長加以選修。帶領同學們以文化研究的多元觀點檢視範圍寬廣的各種文學類型，引導同學們主動探索文學文本暨實踐的文化脈絡、內涵與意義，培養發掘議題與詮釋分析的能力，及強調近年發展的新次文類或新議題，因此開設諸如民間文學、原住民文學、自然書寫、家族書寫等新議題的課程，相信能讓本系在相關領域的研究與課程上領先其他相關科系。

「文學批評」則有鑑於傳統中文系對現當代西方文學批評的認識較少，因此以華文文學批評、西洋文學批評導論等系列課程來強化。

修習本學程，同學將可對華文文學的類型，文學批評與最新的議題獲得基礎的認識，不論對喜愛古典文學或現、當代文學的同學而言，本學程的課程都能提供累積能力、開創視野的重要養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文化研究概論	3.0	二	上	必		必修
華文舞台劇本選讀	3.0	三	上	選		
華文影視劇本選讀	3.0	三	下	選		
華文報導文學選讀	3.0	三	上	選		
原住民族文學選讀	3.0	三	上	選		
當代女性小說選讀	3.0	二	上	選		
古典小說選讀	3.0	二	下	選		
古典思想名著選讀	3.0	四	上	選		
民間文學	3.0	二	下	選		
文學與神話	3.0	三	上	選		
飲食文學與文化	3.0	二	上	選		
小說與歷史	3.0	三	上	選		
自然書寫文學	3.0	三	下	選		
家族書寫文學	3.0	四	上	選		
當代戲曲	3.0	二	下	選		
語言文字與文化	3.0	三	上	選		
身體・性別與認同	3.0	三	下	選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0	二	下	選		
流行文化與大眾文學	3.0	三	上	選		
華文文學與地景	3.0	二	下	選		

城市 · 動物與文學	3.0	四	上	選	
影像 · 網路與文學傳播	3.0	二	上	選	
世界影視劇本選讀	3.0	三	下	選	
創意書寫	3.0	四	上	選	
世界文學經典選讀	3.0	三	上	選	*文學與藝術思潮
當代世界文學選讀	3.0	三	下	選	*文學與藝術思潮
華文文學批評導論	3.0	二	上	選	
文學理論	3.0	三	上	選	
華文文學選(一)台灣文學	3.0	二	上	選	
華文文學選(二)中國大陸文學	3.0	二	上	選	
華文文學選(三)海外華文文學	3.0	三	上	選	
華文文學選(四)華文文學與翻譯	3.0	三	下	選	
古典散文選讀	3.0	二	上	選	
古典詩選讀	3.0	二	下	選	
現代華文小說選讀	3.0	二	上	選	
現代華文散文選讀	3.0	二	下	選	
現代華文詩選讀	3.0	二	上	選	

四、重要相關事項：

- 1.修習華文文學學程者，應同時修習華文文學導論、文學概論。
- 2.古典散文選讀、古典詩選讀至少必選其中 1 門。
- 3.現代華文小說選讀、現代華文散文選讀、現代華文詩選讀至少必選其中 2 門。
- 4.「華文文學選(一)台灣文學」、「華文文學選(二)中國大陸文學」、「華文文學選(三)海外華文文學」、「華文文學選(四)華文文學與翻譯」至少必選其中 1 門， 104 學年度（含）以前課規者適用。
- 5.修習世界文學經典選讀或當代世界文學只可擇一學程採計學分，學程之間不可相互重複採計，105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得比照適用。

(六)關於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22 學分)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文化創意產業應運而生。「文化創意產業學程」為華文系、歷史學系、臺灣系、藝創系四系共同規劃，整合了文史資料數位典藏的觀念與技巧，讓文史工作者能夠在田野與研究機構中，順利進行數位典藏工作；傳播製作的技巧與實務經驗、戲劇理論與演出有興趣的學生，從歷史、創作以及演出等方向，完備戲劇的基礎知識、獲得傳播、藝術、管理等多重領域知識，以跨領域的整合性架構下，提供有志於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工作的學子，基礎的觀念認知與實務訓練。

修習本學程，同學將認識「文化創意產業」的價值型塑，更培養文化創意素養，一方面將有助於人文科系的同學為未來就業力進行準備，特別是有意進入各類文化創意產業者，能及早認識企劃、編輯、編劇、廣告、廣播等製作技能；二方面藉由理論建構與教學活動，讓人文社會領域深造者，及早奠定「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的學術基礎。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備註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	2.0	三	上	必		歷史學系/華文文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臺灣文化學系
口述歷史	3.0	二	上	選		歷史學系，跨歷史學系大眾史學與應用學程
文化事業參與與實務	3.0	二	上	選		歷史學系，跨歷史學系史學析論與應用學程
傳播媒介與歷史	3.0	二	下	選		歷史學系，跨歷史學系環太平洋區域史學程
影視史學	3.0	二	下	選		歷史學系，跨歷史學系大眾史學與應用學程
歷史與小說	3.0	二	下	選		歷史學系，跨歷史學系大眾史學與應用學程
檔案與歷史	3.0	三	上	選		歷史學系，原名稱『檔案與民國歷史』，跨歷史學系環太平洋區域史學程
臺灣史蹟與文化資產	3.0	三	上	選		歷史學系，跨歷史學系環太平洋區域史學程
大眾史學導論	3.0	三	上	選		歷史學系，跨歷史學系大眾史學與應用學程
世界文化遺產	3.0	三	下	選		歷史學系，跨歷史學系大眾史學與應用學程
歷史敘事專題寫作	3.0	四	下	選		歷史學系，跨歷史學系環太平洋區域史學程
歷史、遊戲設計與 App 應用	3.0	三	上	選		歷史學系，跨歷史學系大眾史學與應用學程
田野調查理論與實務	3.0	二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影像・網路與文學傳播	3.0	二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飲食文學與文化	3.0	二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華文文學與地景	3.0	二	下	選		華文文學系
當代戲曲	3.0	二	下	選		華文文學系
新聞採訪寫作	3.0	三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數位攝影暨影像設計	3.0	三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華文舞台劇本選讀	3.0	三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華語流行音樂	3.0	三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華文影視劇本選讀	3.0	三	下	選		華文文學系
自然書寫文學	3.0	三	下	選		華文文學系
世界影視劇本選讀	3.0	三	下	選		華文文學系
影視劇本寫作	3.0	四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基礎創意	3.0	四	上	選		華文文學系，原科目「創意書寫」
城市・動物與文學	3.0	四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編輯與出版實務	3.0	四	下	選		華文文學系
報導文學寫作	3.0	四	下	選		華文文學系
地理資訊系統	3.0	一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
文化資產數位典藏	3.0	二	上	選		臺灣文化學系
田野調查	3.0	二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
地方文史編撰	3.0	二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
地圖應用與電腦製圖	3.0	三	上	選		臺灣文化學系
數位人文的空間視野	3.0	三	上	選		臺灣文化學系
文化資產推廣與解說	3.0	三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
東臺灣歷史 GIS 實作	3.0	三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
藝術傳播	3.0	一	上	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族群藝術概論	3.0	一	上	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社區藝文產業發展	3.0	一	下	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亞洲藝術史	3.0	一	下	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文化觀光	3.0	二	上	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華文文學系
藝文節慶與活動策劃	3.0	二	下	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藝術行銷導論	3.0	三	上	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文創市場開發	3.0	四	上	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藝術行政	3.0	四	上	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劇場實務與製作	3.0	一	上	選		通識教育中心
劇場演出	2.0	二	上	選		通識教育中心
劇場製作(一)	3.0	二	上	選		通識教育中心
劇場製作(二)	3.0	二	下	選		通識教育中心

劇場藝術與實務(一)	3.0	二	上	選		通識教育中心
劇場藝術與實務(二)	3.0	二	下	選		通識教育中心

四、重要相關事項：

- 1.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選修單一系所課程以 15 學分為限。
- 2.若欲修習他系或外校開設相關科目，抵免本學程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抵免與否，須向歷史學系、華文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可抵免。
- 3.欲取得華文文學系學位之學生，若修習本學程為主修學程者，應同時修習華文文學學程 12 學分，其中應含以下所列課程至少 6 學分：現代華文小說選讀、現代華文散文選讀、現代華文詩選讀、古典散文選讀、古典詩選讀。
- 4.106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修習「大眾史學導論」，得採計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程」選修學分。
- 5.108 學年起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課程者，須修畢並取得本學程至少 12 學分方得申請；並於實習後參加學程辦理之公開發表會。

七、畢業後之生涯進路與學程

本系所同學畢業後，大致上可分為兩種發展方向，一是進入研究所繼續深造，一是進入職場就業。

● 進入研究所深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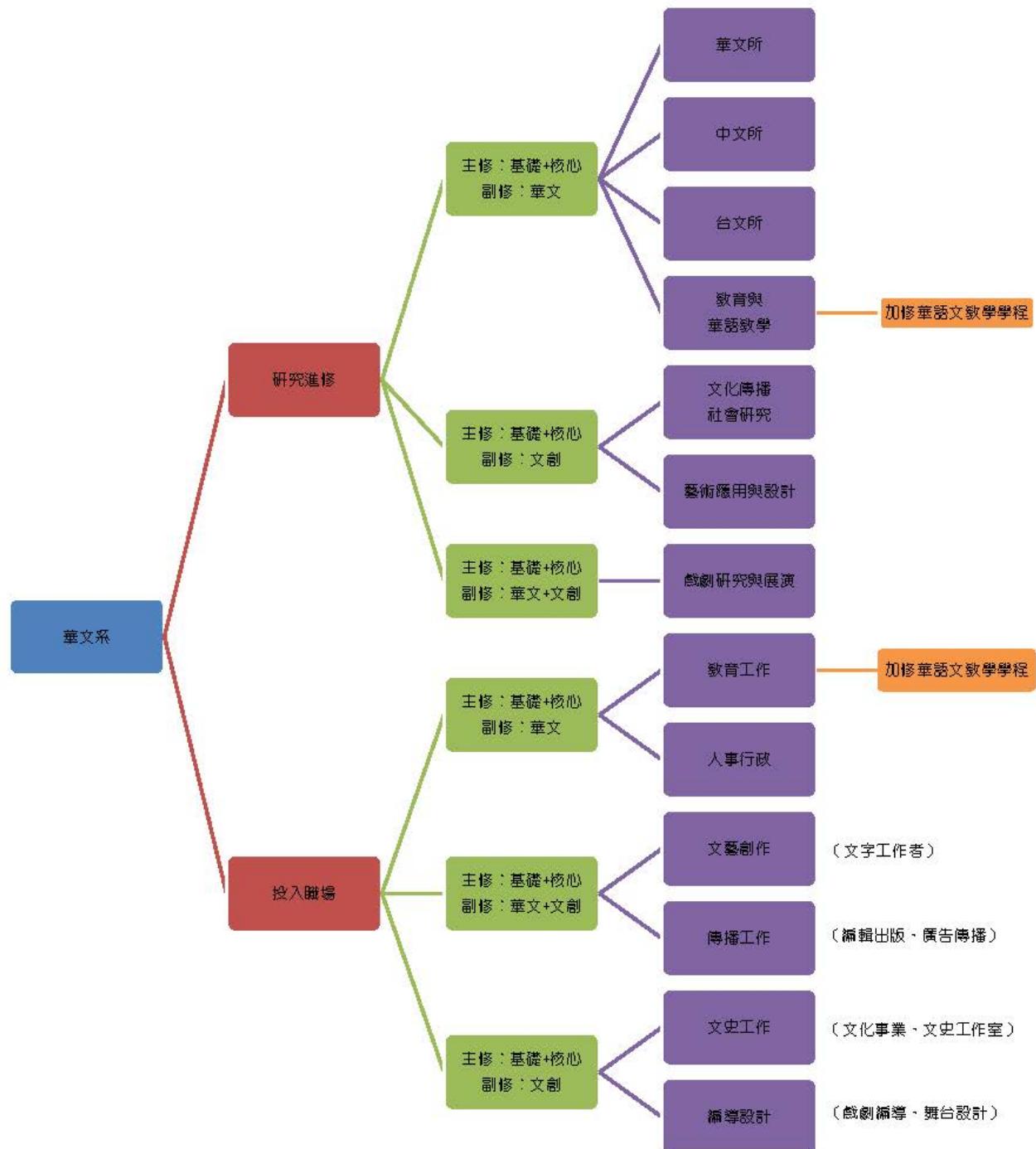
本系所培養的專業人才，未來可朝中國文學研究、臺灣文學研究、文化與社會研究、藝術理論暨創作、劇場理論暨創作、比較文學研究等多方面深造，可投考之科系包括：中文所、台文所、以及其他領域與文學相關的研究所，如人類學、藝術應用、戲劇、教育、社會文化研究……等等。

● 進入職場工作者

本系不僅提供學生朝學術研究的基礎訓練，亦希望日後能擴大學生的社會參與，成就一個具深度人文關懷、地方意識、世界參與的科系。因此欲進入職場的同學，可以投身出版、媒體、創作、劇場演出、教育等實務界，積極參與社會文化的改造。

其次本系課程的實務特性，非常有利於與產業間的互動與連結。本系培養的人才可以投入產業，而產業也可以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及早熟悉業界的管道。本系研究所亦開設與實務有關的進階課程，可以對產業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以提昇改進產業界的概念層次，產業亦得以提供本系所研究與教學所需的實務資料。此為一般文學領域或文化研究領域科系較少觸及的部份。

由於本系強調的當代實踐性，本系的教學與研究都包含當代思潮與流行文化的部份，使本系學生得參與區域文學與文化的實踐活動中，如田野調查、民族誌、口述史的方法訓練，可以協助社區、部落建立社區歷史、人物誌或其他文化記錄。



八、大學四年選課規劃建議

(一)選課的基本概念

學程化課程的規劃乃針對同學的興趣與將來發展方向來作設計，因此選課之前必先明白自己的興趣或將來發展方向。在興趣導向方面，可以依個人興趣，大致區分為（1）對文學研究、文學欣賞及文化研究有興趣者，（2）對投身文化創意產業有興趣者。因此，在修習基礎學程與核心學程的同學，可以不斷與導師溝通，了解自己的喜好與專長，並且可以廣泛旁聽、試聽本系二個專業選修學程的部分課程，因為這二個選修學程正是為這2種領域有興趣的同學設計的。

不論同學最後決定未來是研究導向或是就業導向，大學選課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找出自己的利基，以提高自己在這四年中的學養和競爭力。本系課程不像傳統中文系只是一逕希望同學往研究、教學這兩方面投入，而是要了解各行業都有優勢與劣勢之處，透過課程的引導和老師的溝通，每個人都可以開發自己的專長。

(二)本系課程的開課年級規劃

下表列出本系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中所有課程，並按其開設年級排列。基礎學程、核心學程皆有規定之修習年級，同學選課時應依規定年級選讀。選修課程的年級安排都是老師們思考設計過的，同學若能按開課年級之規劃選課，可以得到較好的學習效果，老師授課也較能掌握同學程度。不過因為同學的資質與投入程度不同，也不一定非得拘泥於這樣的規定。不過因種種實際原因選修課程不一定能此理想狀況進行，原則上高年級同學可以選修低年級課程，低年級同學不宜選修高年級課程；如有必要選修較高年級的課程，建議勿跨修兩個年級以上，或盡量先與導師及開課老師溝通。

九、本系選課輔導的程序與相關規定

(一)、學生選課須知及注意事項

同學選課前請務必上學校「網路選課系統」詳閱「選課注意事項」，並請至「全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全校各系所開設之課程。

(二)、選課流程

1、網路初選前請務必至教務處「課規查詢系統」、「全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學程規劃表規定及當學期開設之課程。

2、依學校規定時間進行「網路初選」。

3、建議學生應於加退選前先行至欲加選課程旁聽，以做加選該課程之參考，加退選時應謹慎選課。

4、依學校規定時間進行「網路加退選」，請注意「網路加退後課程無特殊理由不可以再異動」，請務必於網路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

5、「線上確認加退選確認單」：請在教務處公告時間至「網路選課系統」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有誤，若沒有問題請「點選送出」，若有問題請列印出加退選確認單並至系辦反映問題。

6、「線上加簽」作業相關規定及流程：

本系加簽原則：一般選修課限修 40 人、創作選修課 20 人，加簽人數本系開放 5 人，外系生、轉系生、轉學生不受限。

※加簽流程說明：

1)課程選課人數未達教室容量可向授課教師索取「專屬線上加簽碼」(遺失恕不補發)。

2)請學生至「學生網路選課系統」自行於期限內輸入系統。

3)逾期未處理者一律以網路選課記錄為依據，且不受理異動申請。

十、本系師資介紹

榮譽師資

	鄭清茂，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研究領域為中國文學、日本文學、中日文學關係。
	楊牧，本名王靖獻。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比較文學博士。國際知名作家，研究領域為西洋古典文學、現代詩、現代散文、先秦文學、六朝文學、文學創作與翻譯。
	顏崑陽，國立師範大學文學博士，知名作家，研究領域為中國文學理論、中國美學、老莊哲學、中國詩學、李商隱詩。

專任師資

	<p>李進益，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 研究領域為台灣文學、民間文學、域外漢文小說、台灣文化。 研究室：人社二館 B318 電話號碼：(03)890-5227 電子信箱：jinyi@gms.ndhu.edu.tw</p>
	<p>許又方，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及系主任。 研究領域為神話與文學、思想與文學、詩學、文化評論。 研究室位置：人社一館 B312 電話號碼：(03)890-5274、(03)890-5261 電子信箱：yfh1966@hotmail.com</p>
	<p>須文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特聘教授，兼任數位中心主任，花蓮縣數位機會中心（DOC）主任、財團法人中央社董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員、《詩路：臺灣現代詩網路聯盟》主持人。 研究領域為文學傳播、數位文學、現代詩、傳播法律、報導文學。 研究室位置：人社一館 A411 電話號碼：(03)890-5277 電子信箱：wwhsiu@gms.ndhu.edu.tw</p>
	<p>吳明益，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 研究領域與專長為創作、生態批評、文學理論、編輯與設計實務。 研究室位置：人社二館 A328 電話號碼：(03)890-5282 電子信箱：utopiawu@gms.ndhu.edu.tw</p>
	<p>許予漢，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 研究領域為古典戲曲、現代劇場。 研究室位置：人社一館 D413 電話號碼：(03)890-5270 電子信箱：jhhsue@gms.ndhu.edu.tw</p>
	<p>楊翠，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 研究領域原住民文化與文學、臺灣史、臺灣婦女史、臺灣文學（新文學部分）、性別文化相關議題、媒體/流行文化/性別文化等。 研究室位置：人社三館 D224 電話號碼：(03)890-5285 電子信箱：tsuiyang@gms.ndhu.edu.tw</p>

	<p>李依倩，美國普渡大學傳播學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 研究領域為文化研究、後現代與後殖民主義、傳播理論、新傳播科技與社會。 研究室位置：人社一館 A403 電話號碼：(03)890-5281 電子信箱：salisbury@gms.ndhu.edu.tw</p>
	<p>劉秀美，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中國現代文學學會秘書長、中國口傳文學學會秘書長、中國現代文學半年刊主編。 研究領域為民間文學、通俗文學、台灣文學、影視民俗。 研究室位置：人社二館 B305 電話號碼：(03)890-5286 電子信箱：shine32@gms.ndhu.edu.tw</p>
	<p>游宗蓉，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 研究領域為戲曲、俗文學、台灣傳統戲劇。 研究室位置：人社一館 B217 電話號碼：(03)890-5275 電子信箱：tjyu@gms.ndhu.edu.tw</p>
	<p>黃宗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 研究領域為台灣現當代小說、散文、家族書寫、動物書寫。 研究室位置：人社一館 D208 電話號碼：(03)890-5267 電子信箱：tchuang@gms.ndhu.edu.tw</p>
	<p>魏貽君，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 研究領域為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台灣文學史、當代小說研究、文學批評理論。 研究室位置：人社三館 D222 電話號碼：(03)890-5842 電子信箱：weiyang@gms.ndhu.edu.tw</p>
	<p>張寶云，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曾任台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 研究領域為現代詩、文學批評、大陸現當代文學。 研究室位置：人社一館 B406 電話號碼：(03)890-5269 電子信箱：mfc21@gms.ndhu.edu.tw</p>